

21世纪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ractice

主 编 王耀中 张亚斌



 中南大学出版社

F740
38

5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ractice

主 编 王耀中 张亚斌



中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耀中

编委会副主任:陈治亚 田银华 黄河 柳思维

李松龄 刘冬荣 刘茂松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耀中	王兆峰	马伯钧	田银华	田官平	叶泽芳
许 鹏	李松龄	刘茂松	刘长庚	刘巨钦	刘冬荣
刘辉煌	刘友金	朱开悉	张亚斌	陈治亚	陈 收
陈德恒	邹乐群	杨胜刚	杨新荣	罗建华	周仁仪
赵 敏	胡振华	柳思维	聂正安	袁 凌	黄河
游达明	曾富生	董明辉	楚尔鸣	谭跃进	颜爱民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编 王耀中 张亚斌

☐责任编辑 陈雪萍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电子邮件:csuebs @ public. cs. hn. 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730 × 960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0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748-6/F · 082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总 序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蕴含着一系列的突破与创新,其中教材的创新即是重点之一。湖南省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是在湖南省“九五”、“十五”规划立项教材建设的基础上,面向 21 世纪而推出的一套容量大、体例新、质量精、系统性强、适应面广的全新系列教材。它既汇聚了我省过去十多年来在经济管理类教材建设中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又代表了我省在新时期积极探索教材改革与创新的最新发展趋势。

该系列教材拟推出共 26 本,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国际贸易、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学、财政学、管理学、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学、经济法、技术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投资学、保险学、企业战略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组织行为学等。这套系列教材基本上涵盖了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成为一个具有可塑性的核心教材库,可供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各层次根据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而进行挑选和组合。在我的印象中,如此浩大而具有系统的教材建设工程,在我省尚无先例。

参加该系列教材建设的单位包括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商学院、南华大学、吉首大学等十多所省内著名高校。编写委员会的主要成员都是来自于这些高校且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经济学、管理学专家,他们不仅在所属学科研究领域具有权威性,而且对教学和教材编写的组织管理颇具经验。所有参编人员均有长期从事经济学和管理学教学的丰富实践基础,他们既深知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现状,又了解本学科教与学的具体要求。毫无疑问,该系列教材的面世,既是我省多所著名高校携手合作的结果,也是来自于经济学、管理学教学与科研前沿和一线的众多教授和专家集体智慧的结晶。

该系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主,贯彻

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研究与教学的最新思想,遵循学科自身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以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为指导并结合学术发展的最新成果,编写出切合社会发展实际和高等教育需要的,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启发性,低起点、高出点的真正好学、好教,有利于学生创造性地掌握学科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创新思维的高等教育教材,以推动我省高等财经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我们诚恳地希望各界同仁及省内外广大教师关注并支持这套教材的建设,及时将教材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反馈给我们,以供修订时参考。

王耀中

2003.7 于长沙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方兴未艾与中国加入 WTO 的背景下,我们推出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一书。这是我们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和相关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它既适合于高等院校涉外经济专业和其他财经类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也适合于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及经济研究工作者。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突出一个“新”字:首先是体系新。例如,在《理论篇》,本书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按照从完全竞争市场的国际贸易理论到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国际贸易理论,从静态国际贸易理论到动态国际贸易理论,从外生国际贸易理论到内生国际贸易理论,对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脉络进行了重新梳理,打破了长期以来有关国际贸易理论的分析框架。其次是内容新。例如,在《理论篇》,本书既介绍了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又介绍了这些理论的新古典模型,特别是重点介绍了国际贸易理论的最新发展,如产业内贸易理论、新兴古典学派国际贸易理论及竞争优势理论,并用了两章的篇幅介绍 WTO 的有关内容。在下篇则用了专门的一章介绍 EDI 与电子商务。最后是材料新。全球的国际贸易和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并呈现出新多新的特点。本书突出对国际贸易中的新现象、新趋势、新特点的分析,如专门分析了当今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问题,此外尽可能采用最新的数据。

本书由王耀中负责设计总体框架,张亚斌制订写作大纲,组织编写及最后定稿。具体分工是: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亚斌编写第一、二章;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耀中编写第三章;湘潭大学教授王启云编写第四、五章;湖南商学院副教授郑后建编写第六章;张亚斌、长沙理工大学讲师刘建江编写第七、八章;吉首大学讲师于正东编写第九、十章;南华大学讲师王铁骊编写第十一、十二章;湖南科技大学讲师赵立华编写第十三、十四章;湖南商学院副教授罗双临编写第十五、十六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对这些文献的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十分仓促,更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缺憾,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编 者

2003 年 7 月于长沙岳麓山

目 录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贸易发展概况	(12)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概况	(21)
第二章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26)
第一节 比较成本理论及李嘉图 - 克鲁格曼模型	(26)
第二节 赫克歇尔 - 俄林模型及其四个扩展	(31)
第三节 贸易条件、提供曲线与国际贸易均衡模型	(40)
第三章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46)
第一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46)
第二节 动态国际贸易理论	(55)
第三节 竞争优势理论	(6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7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72)
第二节 关税方面的措施	(74)
第三节 非关税方面的措施	(87)
第五章 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	(99)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	(99)
第二节 经济一体化理论	(110)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	(117)
第六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123)
第一节 跨国公司经营与国际贸易方式	(123)
第二节 跨国公司投资与国际贸易结构	(132)
第三节 跨国公司发展与公司内贸易	(139)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14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4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4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153)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6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64)
第二节 中国“复关”与“入世”的历程	(171)
第三节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与义务	(172)

下篇 实务篇

第九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87)
第一节 商品品名	(187)
第二节 商品品质	(189)
第三节 商品数量	(195)
第四节 商品包装	(200)
第十章 国际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	(208)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208)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	(211)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220)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225)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	(230)
第一节 货物运输方式	(230)
第二节 货物运输单据	(240)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247)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	(252)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55)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255)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259)
第三节 我国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262)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64)
第五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269)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75)

第十三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278)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78)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282)
第三节	信用证	(287)
第四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296)
第十四章	EDI 与电子商务	(302)
第一节	EDI 概述	(302)
第二节	EDI 的运行原理	(306)
第三节	EDI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运作	(310)
第四节	EDI 与传统贸易方式的比较	(314)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323)
第一节	商品检验	(323)
第二节	索赔	(33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35)
第四节	仲裁	(338)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34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34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35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进出口报关实务	(366)
参考文献		(370)

上篇 理论篇

-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 第二章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 第三章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 第五章 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
- 第六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我们在探讨国际贸易理论与国际贸易的具体运作之前,有必要就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主要统计指标作一个交待,就国际贸易的发展概况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表示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的定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仅指国际间有形商品即看得见摸得着的各类货物的交换;广义的国际贸易即现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既包括有形商品交换,也包括无形商品及各类服务如金融、旅游、运输等的交换。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包括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国际贸易由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构成,故又称世界贸易(World Trade)。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但是它们也有区别。前者是以一国为主体,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商品的交换活动,是相对国内贸易(Domestic Trade)而言的。如果站在世界的角度,从整个国际范围或全球角度来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就称之为国际贸易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二、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对外贸易按照商品形式与内容的不同,分为货物贸易(Goods Trade)和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由于货物是看得见的实物,故货物贸易又称为有形贸易(Tangible Trade)。服务贸易一般又称无形贸易(Intangible Trade)。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

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加工很少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主要是指经过工业加工的产品。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该分类目录编号采用五位数，1位数表示“类”，2位数表示“章”，3位数表示“组”，4位数表示“分组”，5位数表示“项目”；并据此把国际货物分为10个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包括军火、武器、照相机等；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包括古玩、文物、字画、金块等。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按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是指：①在一参加方的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即跨国提供，不构成人员、资金的流动，如卫星发射、邮电服务)；②在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即国外消费，如接待外国游客、留学生，治疗外国病人)；③一参加方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的实体的介入而提供服务(即商业存在，如外资在中国开办银行、开商店、设立律师事务所等)；④一参加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即自然人存在，指医生、教授、艺术家等出国提供服务，不同于移民)。

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如下十二类：商业性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旅游及相关服务，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和其他服务。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区别主要有：①货物是有形的商品，可储存，而服务是无形、不可储存的；②货物贸易要经过海关手续，贸易额是各国国际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在各国相关统计中能查到，而服务贸易不经过海关手续，贸易额在各国国际收支表中只得到部分反映，在海关统计中查不到。

三、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又称输出贸易，指一国把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国外市场销售。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又称输入贸易，指将外国生产的商品输入国内市场销售。在国际贸易中，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个方面而言的，对卖方是出口贸易，对买方则是进口贸易。

在进出口贸易中,还伴有复出口与复进口行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指外国商品输入国内后未经加工改制又再输出,亦称再出口。复进口(Re-import Trade)指本国的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改制又再输入本国,亦称再进口。产生复进口的原因多数是出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商品不对路,或者是国内紧缺。

在对外贸易中,一国往往在同类贸易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某类商品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净进口一般以实物数量来表示,计量单位是重量、体积、数量等,因此,只能在计量单位相同的同类产品之间进行比较才有意义。净出口或净进口状况反映一国在某类贸易商品上处于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地位。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又称通过贸易,凡甲国经过丙国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是过境贸易。它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若外国商品运到某国过境后,并不存放该国海关仓库,而是在海关监管下,通过该国国内交通线、港口、车站等又输出国外,这就是直接过境贸易。若外国商品运到某国国境后,先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未经加工改制然后又从仓库提出运往国外,就是间接过境贸易。

四、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货物生产国A与货物消费国B直接买卖货物的贸易行为,没有第三方参与。货物从生产国A直接卖给消费国B,对生产国A(出口国)而言,是直接出口;对消费国B(进口国)而言,是直接进口,如图1-1所示。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货物生产国A(出口国)与货物消费国B(进口国)通过第三国C(转口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即生产国A出口商品不直接销往消费国B,而是通过第三国C进行买卖。其中,生产国A是间接出口,消费国B是间接进口,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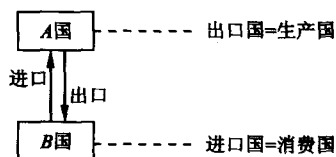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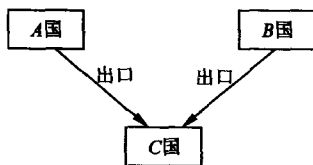


图 1-2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也称中转贸易。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不是直接买卖货物,而是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又可分为两种:一种称为直接转口贸易,转口商人参与交易过程,但货物直接从生产国运往消费国;另一种称为间接转口贸易,货物由生产国输入转口商人的国家,再输往消费国。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信息灵通、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如新加坡、中国香港、伦敦、鹿特丹等。

五、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总贸易(General Trade)与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贸易国家分别以国境与关境作为标准所进行的进出口货物统计。国境是指一国国界以内的范围,包括其领土、领海和领空。关境也称关税领域,是指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它是海关所管辖和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国境与关境的关系:①国境等于关境(一般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②国境大于关境(如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这些地区不属于关境);③国境小于关境(如比利时和卢森堡,它们的进出口商品是一起统计的)。

总贸易以国境作为进出口统计的标准。凡进入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出口;前者叫做总进口(General Import),后者叫做总出口(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贸易额。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专门贸易以关境作为进出口统计的标准。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的,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货物,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货物,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货物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货物,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所具有的意义。联合国公布的各国对外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六、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是指以货币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的金额,又称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到国外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这两者之和即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习惯通用的货币表示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都是以美元来表示的。

西方发达国家公布的进出口贸易额通常有三种:①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凡列入进出口统计货物范围的,不管是否经银行办理结算,都列入海关统计。大多数国家出口按离岸价格(FOB)计算,进口按到岸价格(CIF)计算。②外汇收支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统计范围只限于动用外汇结算的进出口贸易,故不使用外汇的进出口就不列入此项统计。③国际收支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由于该项统计范围包括本国居民与外国居民之间的一切交易,故进出境的商品都列入统计之中,进出口一律按离岸价格计算。由于统计内容与方法不同,以上三种进出口贸易额在同一时期的数值会有所不同。

把世界上一定时期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到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即世界进口(贸易)总额或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和地区进口总额合计应等于所有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额合计。但由于各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出口额一般以 FOB 价(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进行统计,进口额按 CIF 价(即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进行统计,故一般世界出口额小于世界进口额。为此,在世界贸易统计中,世界贸易额为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之和。

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虽有单位统一、使用方便的特点,但由于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因此,往往要使用对外贸易量这一指标。对外贸易量可以用一国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长度、面积、容积等计量单位表示。就一种商品而言,用计量单位表示十分容易,如汽车用辆、小麦用吨来统计。但就一国全部进出口商品来说,交换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单位各不相同,无法用统一的计量单位来表示,替代的办法是以某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价格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从而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

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量,就叫对外贸易量(Quantity of Foreign Trade)。以某年为基期的贸易量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地反映贸易实际规模的贸易量指数(见表1-1)。

表1-1 贸易量及贸易量指数的计算

时 期	贸易值/亿美元	贸易量/亿美元	进出口价格指数/%	贸易量指数/%
基期 1990 年	90	90	100	100
计算期 2000 年	100	X	108	Y

贸易量: $X = 100 \text{ 亿} / 108\% = 92.5 \text{ 亿美元}$

贸易量指数: $90 / 92.5 = 100 / Y$; $Y = 102.77$, 其中:

进出口价格指数 = $(\sum p_1 q_1 / \sum p_0 q_1) \times 100\%$

进出口贸易量指数 = $(\sum p_0 q_1 / \sum p_0 q_0) \times 100\%$

进出口贸易值指数 = $(\sum p_1 q_1 / \sum p_0 q_0) \times 100\%$

式中: p_1 为计算期物价; p_0 为基期物价; q_1 为计算期销售量; q_0 为基期销售量。有关系式: 贸易量指数 $\times$ 价格指数 = 贸易值指数,

即 $(\sum p_0 q_1 / \sum p_0 q_0) \times (\sum p_1 q_1 / \sum p_0 q_1) = \sum p_1 q_1 / \sum p_0 q_0$

七、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贸易差额用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反之,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顺差不等于净出口,逆差也不等于净进口。因为贸易差额是从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与进口的各类商品贸易值的角度而言的,而净进口或净出口则是针对同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量而言的。贸易差额的变化,反映一国经济实力和对外竞争能力的变化,同时也受经济状况的影响,能反映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是否处于有利的地位。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故贸易差额状况对一国国际收支有重大的影响。